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施学玲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

规定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